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文件

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古槐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中街村直街 19 号，邮编：350205，电话：0591-28774512）。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结合本单位工

作实际，结合《条例》、《办法》要求，认真贯彻省市区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7条，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2条，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4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年我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由党政办负责，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地在网上公布，为广大群众了解、查询我镇相关政务信息提供了简便快捷的通道。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等环节的环节规范，进一步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三是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规范统一的答复格式，使答复文书更加标准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网站的日常建设工作，定期安排专人对网站平台进行维护与更新，保证信息及时发布。同时，通过“12345热线”、信访等平台积极解答群众咨询，耐心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一是完善工作考核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自查，并及时督促整改。二是强化社会评议工作，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坚持依法依规、有错必纠、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制定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由镇党委和镇纪委依据制度开展监督保障工作。

（六）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2021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依法行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不足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习理解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人员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善。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规定的领域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人员队伍，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水平；三是注重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实效性，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